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93號

抗 告 人 潘梅芬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票字第24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前係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與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票面金額240萬元不符，該票面金額乃相對人在伊簽名後始蓋印，顯有欺瞞之情事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經提示後，尚餘92萬4,34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

01 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
02 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
03 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
04 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上開所陳核屬實體法律
05 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
06 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
07 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吳念媛